

深圳市星盟慈善基金会诚信自律制度

- 1.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；确保协会依法诚信经营，建立诚信办公体制。
- 2.严格服务流程，进行管理和控制，定期建立信息收集和回访制度，善于改进质量诚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基金会的信任度。
- 3.树立协会诚信服务的良好形象，切实做到“用心服务、诚信待人”，严格基金会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- 4.不拖欠员工工资，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生产条件与生活环境，并善于维护员工应有的合法权益。
- 5.制定与遵守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，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协会的监督和批评，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为不正之风；
- 6.廉洁自律，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利用职务之便，收受第三方回扣或请吃、娱乐活动，不索贿，不受贿。
- 7.坚持公开办事制度，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结果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- 8.严禁利用工作之便“索、拿、卡、要”，不得擅自接受当事人招待。
- 9.严禁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利，不得私自办理业务。
- 10.协会员工在对外交往中，不得泄露协会和会员资料。



11.基金会重要文件、资料未经领导允许，禁止复印、传阅、带出协会。

12.基金会员工应互相尊重，平等交往，严禁说和做影响团结的话和事。

13.私自办理业务从中牟利的，一经发现予以辞退。

